附件：

**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科技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实施管理，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和结题验收，依据《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指科技计划项目从立项后到结题验收前，市科技局及项目主管部门为保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的全面履行，并取得预期目标与成果，对项目所进行的一系列管理工作。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按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进行管理。重点项目指拨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科技项目，一般项目指拨款总额在10万元以下的科技项目。

**第四条** 凡列入市科技局各类科技计划，并获得政府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科技局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基本职责是：

 （一）审查项目年度执行报告、阶段总结报告、项目验收或结题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的预、决算。各专项计划管理科室每年末应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所分管计划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二）对项目计划进度执行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各镇区及有关部门）、中介机构进行重点项目的中期检查或评估；

 （三）组织实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工作；

 （四）组织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中需要协调、处理的重大问题；

 (五) 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目标考核与信用评价。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管理中的基本职责是：

　 （一）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自筹资金到位；

 （二）定期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协同市科技局进行重点项目执行情况的中期检查或评估，审查结题验收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和经费决算；

（三）协调项目的实施，向市科技局报告项目实施中难以协调和解决的问题；

 （四）实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

 （五）配合市科技局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目标考核与信用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的基本职责是：

 （一）严格执行科技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并按要求向市科技局申报结题验收；

 （二）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家秘密技术的项目，在实施研究开发过程中，要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建立专项保密和使用制度，报告项目执行中知识产权管理情况；

 （三）如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报告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重要事项，填报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统计报表；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务制度的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的要求，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并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

 （五）接受市科技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并配合市科技局委托的中介机构所进行的科技项目评估，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八条** 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经费预算、项目负责人等发生变动, 以及遇有不可抗力等影响项目实施的重要情况, 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 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 报市科技局审批。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开发或建设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原执行期结束前, 提出延期申请, 延期最长不超过两年。

**第九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 如遇到下列情况之一,由承担单位提出申请中止项目的报告, 并附已做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的书面总结, 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 报市科技局审批。

（一）经实践证明, 项目研究开发技术路线不可行或已无实用价值, 项目继续实施已无意义的；

（二）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 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侵权行为, 经调解无效的；

（三）合作关系、项目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研究开发工作无法进行的；

（四）由于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 致使研究开发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十条**　在研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经费、停止拨款、通报批评、强制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一）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项目执行不力, 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开发工作；

（三）超过计划规定执行期限两年以上的项目；

（四）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或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审计与评估的；

（五）项目经费使用违反有关经费管理规定的。

**第十一条** 需要调整、中止或撤销的项目, 由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提出处理意见, 并报局领导审批,下达项目调整、中止或撤销的批复。批复视同对合同内容的调整或补充，作为项目检查、结题验收或终止履行项目合同的依据。

**第十二条**　凡中止或撤销的项目, 由市科技局、财政局组织对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和检查，根据检查审计结果，收回结余财政资金。如果合同期内中止情况消失，项目能继续实施，再行拨付结余资金。

**第十三条**　实行项目统计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报送“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报表”。项目主管部门应对项目承担单位填报的有关报表进行审核并提交市科技局。

**第十四条** 实行重点项目中期检查和中期评估制度。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督促承担单位认真履行合同。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执行项目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承担单位应按《溧阳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总结或验收。

**第十六条**　建立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市科技局专项计划管理科室根据项目检查和统计情况，提出所分管计划的执行情况年度报告。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项目实施管理职责与分工，市科技局各专项计划管理科室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实施年度目标考核和信用评价。

 **第十八条** 考核以管理职责和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基本依据，重点考核计划项目实施情况。

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考核内容有：

（一）自筹经费、研究开发条件落实情况；

（二）项目按合同进展情况及阶段成果；

（三）项目按期结题或验收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统计报表报送情况；

（四）项目实施成果和绩效。

**第十九条** 建立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信用考评与奖惩管理机制。对于应结未结和市科技局组织评议或评估结果为较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市科技局在一年内停止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对于强行中止、撤销项目的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市科技局在三年内停止受理其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同时市科技局将不良信用记录记入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数据库。对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和取得突出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负责人，以及对于市科技局组织评议或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市科技局在下年度项目申报中给予优先立项或滚动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溧阳市科技局负责解释。